

勘誤修正

基礎篇
3-017
頁

更新日期：2025/03/06

※勘誤處以 **橘框** 及**橘字**標記表示：

社會秩序維護法 | 第三編

基礎篇 **3-017**

罰。但學者以為防衛過當應非屬於正當防衛可阻卻違法之事由，故應為要罰，此外本法無減責事由似乎可以類推行政罰法或是刑法之法理而減輕當事人之責任（記住！有利事由可以類推，但處罰等不利事由禁止類推喔。）

三、防衛過當與避難過當是否應處罰，在立法例上有絕對不罰說與相對不罰說，前者只要合要件，縱使過當沒有明文要罰就應該不罰，學者則是認為要罰但得減輕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並沒有說要罰，顯然是採絕對不罰，與行政罰法要罰但得減輕採相對不罰說，顯然立法上不同（蔡震榮編，《警察法總論》，一品出版社，第400頁）。

第 13 條（緊急避難行為）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此段法條標題及內文更正

• 考點看這裡

一、要件分析：

- （一）客觀上：有緊急危難存在。（人之不法以外的，如：他人合法行為，或是天災都可以主張）包含有形無強制力。
- （二）主觀上：行為人主觀上有救助避難的意思。
- （三）為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所為之不得以之行為。

二、與前條（§ 12）之比較：

- （一）相同點：均防護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屬防護法律上的權利，皆是法定阻卻違法事由。
不同點：對象不同（§ 12 是針對不法行為之行為人、§ 13 則無此限制）
- （二）避難過當並無減輕或免罰之規定，與行政罰或是刑罰不同，故仍是不罰。

三、與行政罰法第 12、13 條之比較：

- （一）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